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智傑

選任辯護人 鄧智勇律師

具 保 人 張煒世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更換具保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具保人張煒世提出新臺幣拾捌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免除原具保人李永傑之具保責任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智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交保，經具保人李永傑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免予羈押。因被告嗣後始發現具保人為李永傑，然因李永傑與本案存有利害關係，希能免除李永傑之具保人責任，改由被告之表弟張煒世擔任具保人，並承諾將遵期到庭等語。

二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具保之目的，在擔保被告日後依指定期日到庭受審、接受執行，只須能達成被告到案之目的，自無不許變更具保人之理。查被告原具保人李永傑為本案共犯，被告既已敘明為免金錢問題影響其日後供述之任意性，張煒世亦陳明願擔任具保人，本

01 院審酌上情，認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具保人張煒世
02 應在接獲本院通知時，按旨繳納18萬元保證金，繳納後，准
03 予免除原具保人李永傑之具保責任，並發還原繳納之保證
04 金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08 法官 朱曉群

09 法官 蔡旻穎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徐家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